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紳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淑芬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又上訴人於上訴程序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上訴人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訴訟費用。惟訴訟救助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該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